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或“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 （一）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所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本律师对穗恒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穗恒运、其它有关单位和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四）本所已获穗恒运和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出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

名均是真实的，签署该等文件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确认及授权；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 (五)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保证，与穗恒运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穗恒运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穗恒运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穗恒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穗恒运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1 穗恒运的基本情况

穗恒运为一间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是由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三家法人单位于1987年8月18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2年11月经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联审小组“穗改股字(1992)5号”文批准，原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2号文）批准，并于1993年9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市字[1993]59号文）复审通过，公司于1993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4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其股票简称为“穗恒运A”，股票代码为“000531”。

穗恒运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011106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办公地址为：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6M层；法定代表人为夏藩高；注册资本266,520,000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其它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

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公司已通过 2004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总股本为 266,521,260 股，其中：国家股 95,978,173 股，国有法人股 49,856,053 股，境内法人股 12,865,446 股，流通 A 股 107,821,588 股。

- 1.2 依据穗恒运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穗恒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它异常情况。
- 1.3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穗恒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境内公开发行的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穗恒运具备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穗恒运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3 名，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699,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95,978,173	36.01	国家股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56,053	18.71	国有法人股
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12,865,446	4.83	境内法人股

- 2.2 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1100074；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 508 房；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

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根据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持有穗恒运流通股；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穗恒运流通股的情况；而且该公司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所持有的穗恒运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B.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2003年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110239；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738号工总大楼；法定代表人为叶永泰；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承接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各类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根据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持有穗恒运流通股；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穗恒运流通股的情况；而且该公司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所持有的穗恒运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C. 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21100559；住所为广州黄埔区黄埔发电厂内洞旗岗经营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胡敏；注册资本30,000,000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发电厂生产管理，机组大修、设备更新改造与调试，电力、热电工程、输煤系统与变电站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发电厂粉煤渣综合利用与开发、电力技术咨询，发电设备、材料燃料销售，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投资。

根据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没有持有穗恒运流通股；

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穗恒运流通股的情况；而且该公司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所持有的穗恒运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2.3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穗恒运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的方案

- 3.1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 3.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 A. 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B. 在 2005-2007 年度内，在穗恒运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穗恒运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
- 3.3 经审核，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采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 4.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一致同意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安排对价给流通 A 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58,699,672 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 4.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4.3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现金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现金分配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
- 4.4 包括现金分配预案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5 因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根据国有股权的有关管理规定，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4.6 经审核，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现阶段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五、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

- 5.1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条件，拟采取通过征集投票和为参加相关会议的股东提供不少于三日的网络投票时间。
 - B. 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单独否决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C.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并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 5.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对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文件的形式及内容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说明书、专业意见、协议、声明等文件资料，本律师认为：

- A.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文本均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作出，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律文件；
- B. 该等文件均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均为适格主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穗恒运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_____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二 00 五 年 月 日